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分公司及全部全资子公司，具体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青岛鼎俊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胤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沈阳科远国网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海南海拓斯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分公司等所有主要业务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存货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信息沟通与传递以及信息披露。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市场开发、投资效益、项目管理、信息管理、销售账款的回收、人力资源管理（人才储备与绩效管理）、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2、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3、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4、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7、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0.5%	直接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重大损失的；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未依程序及授权办理，造成较大损失；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在日常运行中，公司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2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的通知，由于公司存在涉嫌违规的情形，国家电网决定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对公司全部采购品类启动招标采购“熔断机制”，并对公司涉嫌违规事项启动调查，熔断期间将暂停公司全部产品、服务的中标资格，但公司迟至 3 月 29 日才披露该事项，信息披露存在严重滞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该事项还处于立案调查中。	其他	1、加强公司董监高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的学习，聘请常法律师定期对董监高进行法律法规的解读和学习培训，加强其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和遵守；严格执行信息传递及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决策流程和规范。 2、按季度对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进行披露事宜自检，及时提醒发现的问题。	否	是
2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建华的《离婚协议书》涉及股份分配事项，在签署《离婚协议书》时未通知董事会并履行公告义务，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其他		否	是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在日常运行中，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组织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2 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将要求缺陷责任部门开展缺陷整改工作，严格履行相关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尽早消除不利影响，避免同类型问题的再次发生。

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执行方面的检查和监督，提高风险管理意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建华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